

咸环淳批复〔2025〕11号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 关于淳化县工业园区及县城北关集中供热项目 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淳化县工业园区及县城北关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大变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，分别位于咸阳市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村和淳化县润镇五爱村。城关村北关供热站建设3台10.5MW燃气锅炉及调压设备一套，生产服务楼一座，DN400、DN350、DN300供热管网2.45km等道路敷设；园区供热站新建4

台 29MW 燃气锅炉及调压设备一套，生产服务楼一座，DN800、DN600、DN400 主供热管网 7.57km 等道路敷设。

依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主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得到有效控制。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(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)，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，废物处置实现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北关供热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，3台锅炉的烟气分别经3根20m 排气筒于锅炉房顶部高空排放；园区供热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，4台锅炉的烟气分别经2根25m 排气筒（3台燃气锅炉共用1根烟囱）于锅炉房顶部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置管控措施。制水间浓盐水排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淳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主要设备室内放置，采用软连接、基础减振等措施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；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供货厂家回收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按照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七）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，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定期进行监测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682号令)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规定，按要求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（三）按照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及《淳化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关街道办、润镇政府、经开区应当加强辖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陕环环评函〔2021〕11号)要求,重新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。

(五)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2025年12月24日

抄送: 城关街道办、润镇政府、经开区。

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共印8份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